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6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张玉剑、陈功银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对维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授课人员：张玉剑、陈功银
- 3、参加培训人员：维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 4、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回答问题、讨论互动
- 5、培训主题：2016 年重点监管法规解读、近期监管案例

二、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依据：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相应流程和规范进行了讲解，对敏感期买卖、内幕交易、

超比例增减持及违反承诺减持等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同时对近期发生的重大监管案例进行了剖析,并结合维宏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维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对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加强了关于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的理解,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其在合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龙
张玉龙

 陈功银
陈功银

